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5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公出）

記錄：楊素惠

鄧委員明斌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請假)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請假)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徐組長振源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林副組長秀襄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陳組長世昌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孫科長傳忠            蔡科長嘉華            吳科長依婷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5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除報告案四之決定二、修正為「嗣後請勞保局提供一般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及發言摘要亦配合修正外，餘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54 次會議報告案四、討論案及臨時動議解管，惟有關委員建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案，仍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因應投保單位實務需求，未來通盤檢討法規面及業務執行面之可行性。

###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四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8 月份（第 105-10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臨時報告案

案由：有關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暨與會單位提案及本部研處意見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有關修法部分，請勞動保險司評估修法之可行性；有關

業務執行面部分，請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加強控管及宣導。

**貳、討論事項：(無)。**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坤明

連署委員：江委員健興、鄭委員力嘉

案由：請勞保局加強(或建立)各項業務之複核程序，以提升各項服務品質，進而打擊勞保黃牛的生存空間，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根據勞保局提供爭審會第 92-104 次會議統計資料顯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爭議審議案件中，今年 1-7 月平均高達 20.37%的比例為勞保局自行複核後而予以重新核定；換句話說，每 100 件中至少就有 20 件，是經由勞保局再次審查而翻案的！

二、沒有提出爭議審議的案件，不代表就是沒有問題，或是勞工沒有疑慮；因為勞工大多不熟悉法令規定，又或許不知可以提出爭議審議，或不知如何填寫爭議審議書！而未提出申請。

三、綜上，勞保黃牛才會趁機介入，進而剝削勞工的權益；若能減少勞保局複核的翻案比率(將 20%減為零)，除了可提升勞工權益，亦可有效壓縮勞保黃牛的生存空間，甚至讓其自然消失。

辦法：請勞保局於審核各種業務時，即加入或加強複核程序，而非收到爭議審議時才進行複核。

決議：目前勞保局已有複核機制，惟仍請該局賡續審慎辦理各項勞保申請案件。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本會上（第 54）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上（第 54）次會議紀錄其中報告案四之決定二、「嗣後請勞保局提供各類勞工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等文字（議程第 12 頁），與發言人李委員意思未合，建議修正為「二、嗣後請勞保局提供一般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另發言摘要亦配合修正。

**主席裁示：**除報告案四之決定二、修正為「嗣後請勞保局提供一般投保單位被保險人與職業工會被保險人之年齡層分布情形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及發言摘要亦配合修正外，餘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吳委員坤明**

對案次 3 臨時動議案勞保局之執行情形，提出下列意見：

一、法律面：目前線上加、退保作業，遇例假日後之檢證「追溯」加、退保，也均能合乎規定，更何況是提前作業而由電腦於當日執行。

執行程序：投保單位授權→經辦人，經辦人授權→「預約程式」，「預約程式」於預約當日執行→加、退保申報作業。

二、行政面：目前並沒有預約加退保之機制，勞保局所提數字與本案無關。又若採取預約制，反而可減少「重複加保而致追溯退保」的異常處理量。

三、操作面：既然能提升便民措施，並減輕勞保局人員工作量負擔，所以應該修改資訊系統。

四、若考量預約後，未實際離職、退會、退訓或到職、入會、到訓，只要增加取消機制，或比照現行(於最近上班日檢證辦理)即可；畢竟，這應該是少數中的少數。建議先行辦理只限定「例假日前一天」，才能設定該例假日之預約加退保作業，此部分的實際業務應該有限，且未實際發生(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退訓等狀況)的機率會更低。

### **勞工保險局林副組長秀襄**

有關預約加、退保作業部分，首先就法律面而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均未有預約加、退保之規定，無法源依據。

目前投保單位使用線上申辦者有 8 萬多個，其加、退保等異動作業量占總異動量之比率為 65% 左右，若僅開放投保單位線上可提前預約加、退保，對於僅以書面申報加、退保之投保單位，可能要求比照開放書面也可提前預約加、退保。據此，將導致同一保險制度，卻有兩種不同申報生效方式，恐造成投保單位混淆，及行政作業之複雜化。

且現行法令規定為投保單位應於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申報加、退保，勞工到、離職日期如適逢例假日，可於例假日隔日檢附到、離職證明文件申報加、退保，此為確定狀況，本局實務作業上，常常遇到很多投保單位來函稱其按照與勞工約定之到、離職日申報加、退保，惟勞工卻未依約到、離職，而要求註銷此勞工加、退保紀錄之案件。又本局處理更正加、退保日期及取消資格作業平均每月處理約 9 千餘件，而預約加、退保，產生勞工到、離職日之不確定性，恐衍生更多加、退保及保險費爭議之案件，建議於無法源依據前，不宜開放線上預約加、退保。

### **鄧委員明斌（主席）**

本部之前辦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研商工作坊時，勞工團體對於微型企業辦理加、退保亦提出類似構想，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於未來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時，因應投保單位實務需求，通盤檢討法規面及業務執行面，提出彈性便民措施。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第 54 次會議報告案四、討論案及臨時動議解管，惟有關委員建議全面開放線上預約勞保加、退保作業案，仍請勞動保險司及勞工保險局因應投保單位實務需求，未來通盤檢討法規面及業務執行面之可行性。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請勞保局說明報告第 20 頁如何運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資料逕調勞（就）保投保薪資之作業？

**勞工保險局林副組長秀襄**

為導正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勞工之勞保投保薪資，並維護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本局每年均會運用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資料比對勞（就）保投保薪資，如勞（就）保投保薪資有低報情形，則自次月 1 日予以逕調生效，今（107）年預計約有 1 千餘個投保單位、2 千餘名被保險人，通函已於 9 月下旬寄發投保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7 年 8 月份(第 105-106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有關上次會議，委員詢問投保資格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及撤銷原因，經分析如下：

類型大致有三種	查察警示原因	取消原因：查無工作之實	撤銷原因
1. 單純加保後，即予查察	1. 年齡過大首次加保 2. 斷保過久	常見原因： 辦事處人員訪查紀錄，(傳統作法)要求受訪單位提供被保險人之出勤、領薪、匯款紀錄，又無人證可以證明、或者證明人僅用制式表格空言泛稱，所述資料無可採。	申請審議後，投保單位或被險人，始提供相關文件、照片、證明文件，經審議會委員討論後，認有再行查明之必要，以釐清相關疑義，維護被保險人之權益，例如 1. 公司主張勞工為計畫案顧問，無固定時間、地點、無需打卡-----提供聘任合約書等。 2. 公司主張勞工為外貿人員，需要常出差-----惟後來有提供電子郵件、對方往來公司的相關文件。 3. 申請死亡給付、傷病給付--惟後來有提供電子郵件、FB、(照片) 4. 有往來公司的文件、簽名。
2. 加保後，同時大幅調整投保薪資	常見從 22,000 元, 大幅調整成 42,000 以上		
3. 加保後，一段時間後即申請保險給付	1. 申請傷病給付等 2. 申請育嬰留停津貼		

主席裁示：洽悉。

臨時報告案：有關本部 107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聯繫會報暨與會單位提案及本部研處意見一案，提請 鑒察。

鄧委員明斌（主席）

討論提案編號 3，前於勞工行政主管聯繫會報亦有類似提案，當時

經部長指示請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動保險司對申請失業認定應有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製作 SOP 圖卡，以供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一線人員遵循。

### **勞動力發展署陳組長世昌**

為避免因各地方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一線人員異動，造成經驗傳承不足，本署已遵示辦理，預定於年底前完成製作事業單位有開立及未開立非失業離職證明等樣態之處理流程，以供遵循。

###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案有關修法部分，請勞動保險司評估修法之可行性；有關業務執行面部分，請勞動力發展署及相關單位加強控管及宣導。

###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案：**請勞保局加強(或建立)各項業務之複核程序，以提升各項服務品質，進而打擊勞保黃牛的生存空間，提請討論。

**辦法：**請勞保局於審核各種業務時，即加入或加強複核程序，而非收到爭議審議時才進行複核。

### **吳委員坤明**

提出本案之目的係請勞保局研議如何降低自行撤銷原核定之比例，期使勞工毋須經提起爭議審議，即可維護其保險權益，減少勞保黃牛介入空間。

### **江委員健興**

爭議審議案件經駁回，是否有告知被保險人原因為何或協助機制？

## **勞工保險局李組長靜韻**

本局為審查各項承保與給付業務，均依據法規訂定相關作業標準及作業原則，並以審慎嚴謹的方式辦理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所送之申請案件。至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提供之資料如不足認定其投保資格、投保薪資，即函請其提供工作紀錄、領薪資料等，或採派員訪查，職災給付案件如有認定疑義，或請領要件之證明文件待查證時，則依規定向外部機關(構)洽調病歷、就診紀錄、身障鑑定資料等，送請本局委請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或函請被保險人至指定醫院複檢，或將相關資料送職業安全衛生署申請職業病鑑定，或由本局派員洽查。

本局經過上述查證程序後，即據以核定，並於核定函中提示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如不服本局之核定，得於期限內提出爭議審議。

有關委員所提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本局之核定有異議，提出審議後經本局撤銷原處分之比例達 20% 乙節，經查該等重新核定之案件，於初次核定前，均依前述作業流程多方取證，每一案件除經承辦人初步審核外，均須經複核人員及各業務科組主管再審查。惟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於本局原核定審查時，未配合提供具體可認定之事證，或給付案件未繳清欠費、手續不完備，嗣於提出審議時始提供具體相關資料或新事證，或繳清欠費、提供保險費扣繳證明等補正手續，並經本局重新審查而改核，實非為本局複核程序不完備造成。

## **本部勞動法務司蔡科長寶安**

一、有關勞保局自行撤銷原核定比例較高部分，本司審議爭議案件發現，多為被保險人申請保險給付時，未檢附齊全相關資料，如病歷、證明文件……等，經勞保局屢次請其補正，卻仍未補正；另勞保局為審查其投保資格需要，請各地辦事處派員訪查時，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提供實際從事工作之佐證資料，如領薪、出勤、薪資轉帳等紀錄，俟核定不給付或駁回加保資格後，才提供相關事證資料所致。又提起爭議審議案件量占全體給付申請案件量比例不高。

二、爭議審議案件經駁回或撤銷，本部均會於審定書中敘明駁回理由或撤銷事由。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保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係為勞保局自省功能，被保險人如有提出新事實或證據，無須經爭議審議或訴願之審查程序才能改核，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本局均會注意經爭議審議或訴願等救濟程序撤銷之案例，隨時自我檢討分析。
- 二、被保險人如對法令不瞭解，可隨時透過本局電話或至各地辦事處臨櫃詢問，本局均會協助解決疑問。

**主席裁示：**目前勞保局已有複核機制，惟仍請該局賡續審慎辦理各項勞保申請案件。